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黃信諺
電話：037-559678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linehuang1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232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年度苗栗縣教師(含教保員)諮商輔導支持計畫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並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(含教保員)等人員心理支持服務，特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中心合作(下稱國北心健中心)，透過心理諮商(詢)方式，一同面對困難與挑戰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首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服務對象：本府所轄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(長期代理為限)、學校校長、運動教練及教保服務人員(含園長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。
 - (二)服務項目：心理諮商(詢)服務每人至多300分鐘(6次個別諮商(詢))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有需求人員填寫預約表單(<https://reurl>。

cc/rvWjYN)，後續將由國北心健中心進行接洽並安排服務。

四、首次至諮商所時請攜帶苗栗縣教師(教保服務人員)證件或其他可證明為苗栗縣教師(教保服務人員)身分之文件，供服務單位檢核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至國北心健中心：(02)2732-1104轉86002或使用國北心健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洽詢 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體健科

